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2020 年 5 月 19 日修訂

目　　錄

壹、 緣起 1

貳、 目的 1

參、 依據 1

肆、 組織與任務分工..... 1

伍、 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2

陸、 計畫執行分級..... 3

一、初級預防 3

二、二級預防 5

三、三級預防： 7

柒、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8

捌、指揮與通報..... 8

附件一、防疫應變小組成員及職掌..... 9

附件二、疫情防治處理流程圖..... 13

附件三、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 14

附件四、陸生分流管理..... 18

附件五、保全及清潔外包人員防疫訓練管理規範..... 19

附件六、資訊外包人員之防疫教育訓練管理規範..... 22

附件七、委外廠商及學校對外開放設施規範..... 24

附件八、防疫物資盤點、管理以及申請領用之流程..... 27

附件九、教室通風管理規範..... 28
附件十、環境清潔消毒之作業原則..... 29
附件十一、公務車及公用器具消毒規範..... 33
附件十二、體育室場館防疫規範..... 34
附件十三、電腦教室防疫規範..... 35
附件十四、語言教室防疫規範..... 38
附件十五、圖書館防疫規範..... 39
附件十六、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導要點..... 40
附件十七、學校各類考試防疫規範..... 45
附件十八、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46
附件十九、學生宿舍管理措施及作業..... 47
附件二十、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55
附件二十一、篩檢站檢疫措施流程圖..... 60
附件二十二、訪客入校規範..... 62
附件二十三、疑似個案(或發燒)處理流程流程..... 63
附件二十四、啟動全校全面體溫量測措施流程圖..... 64
附件二十五、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65
附件二十六、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原則..... 66
附件二十七、安心就學措施..... 67
附件二十八、防疫自主健康包(校內居家檢疫)..... 7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01.3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02.0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0因應教育部109 年2 月8 日通報緊急應變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防疫小組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

因應中國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WHO定名為COVID-19)疫情，鄰近泰國、日本、韓國等國家接連出現自武漢移入之確診個案，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而我國1月21日也出現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明顯疫情蔓延傳播情形。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呼籲各單位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以維護校園健康與安全，明確律定各單位防疫任務，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參、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三、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

四、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辦理。

五、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辦理。

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6日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辦理。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制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八、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辦法。

肆、組織與任務分工

一、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小組：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成立防疫小組敘明相關職責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蕭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暨發言人，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

負責，並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當學校因群聚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其疫情防治處理需依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辦理，本計畫防治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二、任務分工（依據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實施）：

各單位之重要工作原則:

(一)衛保組與轄區衛生單位建立支援網路，進行學生旅遊史及疫情調查、高危險個案之健康管理及監控、防疫宣導、提供相關疫情資訊、提供防疫建議供防疫小組進行決策、協助疑似個案之就醫處理及後續管理追蹤。

(二)教職員勞工、學生如有呼吸道疑似症狀（如咳嗽），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三)各系所、行政單位應落實校園環境衛生，保持教室及辦公空間之清潔與通風，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四)視疫情變化，各系所辦公室應協助回報在校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記錄單」(附件三)及請假狀況、提供教室清潔/消毒範圍、以及固定教室之安排，給予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導師每日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保持連繫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回覆系所辦公室。

(五)各單位應擬訂職務代理人名冊，一旦單位內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可能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本校新聞發布及聯繫統由秘書室負責，各學制及單位不得任意逾越權責；並請勿傳播不實疫情以免造成校園不安。

伍、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一、一般校外實習課程：

(一)完成實習生出入境史：實習前各系應調查全系實習生過年期間的出入境史；另外，特別掌握及追蹤由中港澳返台的本地生及境外生，一律依規定於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暫緩實習活動，後續於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下協助完成相關之實習。

(二)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各系與各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安排實習生至無新型嚴重冠狀病毒肺炎個案之場所實習。

(三)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生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政策：護理系依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他科系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四)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全力指導實習生自我保護措施(包括洗手、口罩與提升個人免疫力方法)，告知實習生應填報本校網頁→首頁→「防疫專區」→健康關懷回報系統，確保實習生身心安全後，再進行實習活動。

(五)要求實習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請實習生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並應遵從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教導，各項醫療照護應完全遵照標準作業程序。

(六)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應隨時評估實習機構狀況：若有疑似發生實習機構群聚感染等情事，應將立即停止該實習機構的所有實習，而該實習機構的實習生應依衛福部防

疫署之規定進行必要的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

(七)若遇實習生需自主健康管理，請各系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其實習課程後續之相關規範，由各系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和安排，並將會議紀錄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統整，全力協助實習生安心就學。

(八)其餘未盡事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二、醫護課程實習：

(一)醫事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取得畢業及應考國家考試等資格必要條件，學生與家長應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學校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與實習中，並妥慎評估及安排的實習場所，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二)請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陸、計畫執行分級

一、初級預防：避免感染，加強衛生教育及自疫區回國的防範(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三級(注意 Watch)-提醒注意，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14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其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症狀與流感類似，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

(一) 管理對象:針對教職員勞工、學生曾前往疫區者，及陸生進行分流管理（採行集中檢疫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管理)，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則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附件四)。

(二) 進行宣導：

1. 教職員工生(含兼任老師)部分:由學務處衛保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印製相關宣導海報、透過電子郵件與網頁公布向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教育宣導，包含:認識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預防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感染的方法、遠離感染來源－避免前往疫區發生地區等。並由學校製作線上防疫教育訓練影片。

2. 營繕整修工程人員、保全人員、清潔公司(委外)之防疫教育訓練管理，詳見附件五。

3.資訊外包人員之防疫教育訓練管理，詳見附件六。

4.學校對外開放設施(含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金融研訓院、合作社、OK 商店、VR 文森家、長照 C 據點、育成中心等)之防疫規範，詳見附件七。

(三)物資準備：請各單位備妥洗手液、乾洗手液、體溫計、耳(額)溫槍、口罩、手套、酒精、漂白水等相關防疫物資，重要防疫物資，如:額溫槍、酒精、口罩，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盤點、管理及申請發放，詳如附件八；衛保組儲備紅外線測溫儀(額溫槍)，需要時可供校內辦理大型活動時體溫監控用，並請總務處準備酒精、漂白水供使用。

(四)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獨立檢疫室，到離校。

(五)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及就醫診治。請假原則如下:

1.學生部分:

確診學生及須隔離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檢附診斷證明申請特殊病假(護理系學生另依該科系請假要點辦理)。

2.教職員工部分：

依疫情指揮中心及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最新規定。

(六)通風與清潔消毒作業原則:

1.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訂定之教室通風管理規範，詳見附件九。

2.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 教職員工生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環境清潔消毒之作業流程，詳見附件十，公務車、公用器具之消毒管理規範，詳見附件十一。

3.校園環境清潔週:

(1) 學校配合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2) 學校應於開學 3 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3) 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勤洗手習慣，在洗手台上提供肥皂或洗手液，鼓勵洗手。

(4) 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上下學用車之消毒清潔，若屬學校租用交通車輛，則應要求業者消毒清潔。

4.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電腦教室(含院系科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圖書館、健身房、體育館、桌球室、韻律教室等之場所，應加強清潔消毒之防疫作為，由該空間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規範，詳見附件十二~十五。

(七)團體集會防疫管理事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訂定本校集會及大型活動/會議之防疫規範，詳見附件十六，各系所及承辦單位依據規範，經校安中心審核後，辦理或停止相關活動。

(八)資訊更新：由衛生保健組隨時提供最新疫情及國內最新規定，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定期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最新疫情及相關規定貼在衛保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屬網頁上提醒全校教職員勞工、學生，重要資訊採中英文並列，並將最新消息以電子郵件發送給各單位，由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勞工、學生。

(九)分層負責：全校各單位設置「防疫聯絡人」一名，負責定期上網與接收電子郵件，並向單位教職員勞工、學生進行宣導資訊。

(十)自疫區回國防範措施：

1. 若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若一定要前往，建議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返國後 14 日內若出現發燒，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請戴外科口罩，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並且儘速就醫。於就醫時，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旅遊史。於不適之時，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減少接觸人士。
2. 自疫區回國注意事項：旅途中如果出現身體不適，返國入境機場時需填交「傳染病防制調查表」。自流行疫區返國後，請早晚量測體溫，並進行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14 天，並填寫本校「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監測期滿後，將紀錄單繳回衛保組或業管單位存查。如果有類似症狀，應立即戴口罩，通報 1922 或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A)症狀、(B)旅遊史、(C)是否曾與疑似或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

二、二級預防：除持續初級預防之作為外，當疫情進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三級(在國外有嚴重疫情且有明顯社區傳播和疫情擴大疑慮)增至第二級(台灣確認有境外移入病例)，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教育部指示進行應變措施；另於國際旅遊疫情上升至第二級(警示 Alert)-加強預警，對當地疫區採取加強防護，升至第三級(警告 Warning)，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相關防疫作為除持續初級防疫作為外，另增加以下:

(一)初步防疫健康關懷調查、管制與後續追蹤：

1. 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進行調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另同時進行宣導與廣發通知、督促所屬進行確實填寫，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期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2. 針對填寫人員資料，各學制負責人員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3. 學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防疫通報網站，校內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寫，一般訪客與入校前或入校時進行填寫。
4. 防疫期間，學校各類考試之防疫指引，詳見附件十七。
5. 餐廳從業(VR 文森家、OK 商店)人員應接受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監督查核健康狀況與自主健康管理等事項，並予衛保組備查。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主，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有關個案管理追蹤作業流程詳見附件十八。
2.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 14 天，期間

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自中港澳入境(對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變動亦然)，需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4. 針對境外住宿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將依照「教育部通報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居家檢疫安排、交通運送、宿舍管理與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移交等之相關事項訂定本校規範，詳見附件十九。
5.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6. 建立本校通報專線電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或有任何高風險人員，應由本校通報專線(校安中心 5999)，或各學制防疫窗口，轉知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衛生保健組：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夜間部學生；空院：空院學生；進專/院：進/專院學生；推廣部：推廣學生；教職員勞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評估後，採取必要作為，如:與 1922 或當地衛生單位聯繫。
7. 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應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諮商輔導組協助諮商處理，相關規範，詳見附件二十。

(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1. 設置「發燒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
2. 於本校兩校區加強門禁管制，並在重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管制站，相關規範及流程，詳見附件二十一，訪客入校規範，詳見附件二十二，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
3. 若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通報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列管追蹤(附件二十三)，並視評估結果與 1922 或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疑似個案須協助轉送至臺中市隔離醫院名單就醫。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並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列管追蹤。
4. 若疫情擴大，將延伸至各班全面實施體溫監測，一天量測兩次(早、下午)，並記錄於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並交由各系(科)存查，另複本繳交於衛保組備查，相關流程請詳見(附件二十四)。
5. 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應對於發燒等狀況師生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就醫。

(四) 校內出現通報/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1. 開學前，應詳加規畫防疫配套，以在必要時可配合未來疫情發展：

(1)國際事務處應確定在校的境外生人數與名單，並由宿舍組落實防疫措施，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必要時，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其宿舍防疫管理規畫。

(2)確實保留師生完整活動記錄，以便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A.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B.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C.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D. 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2. 開學後，當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之配合疫調事項與通報流程：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依本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附件二十五)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另如：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應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1)配合教育部政策宣布停班停課。

(2)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3)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A.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B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4)並依校內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三、三級預防：

除持續初級、二級預防之作為外，當疫情進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級(出現本土確認個案-沒出國卻被感染)，疫情影響區域太廣或情勢升高，需各部門全面啟動，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教育部指示啓動隔離措施。相關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配套措施，依教務處相關辦法辦理，詳見附件二十六、二十七。

(一)大專院學校停課標準(如表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

1. 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1)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課或所授課程均停課。

(2)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3)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四)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院校停課標準與因應(表 1)		
班停課	1 位師生確診，師生所修課或所授課程均停課	大專校院停課因應： ● 縮短上課週數 ●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 ● 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 ● 有確診應暫時停大型活動
校(區)停課	2 人(含)以上師生確診	
備註：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停課期程皆為 14 天。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柒、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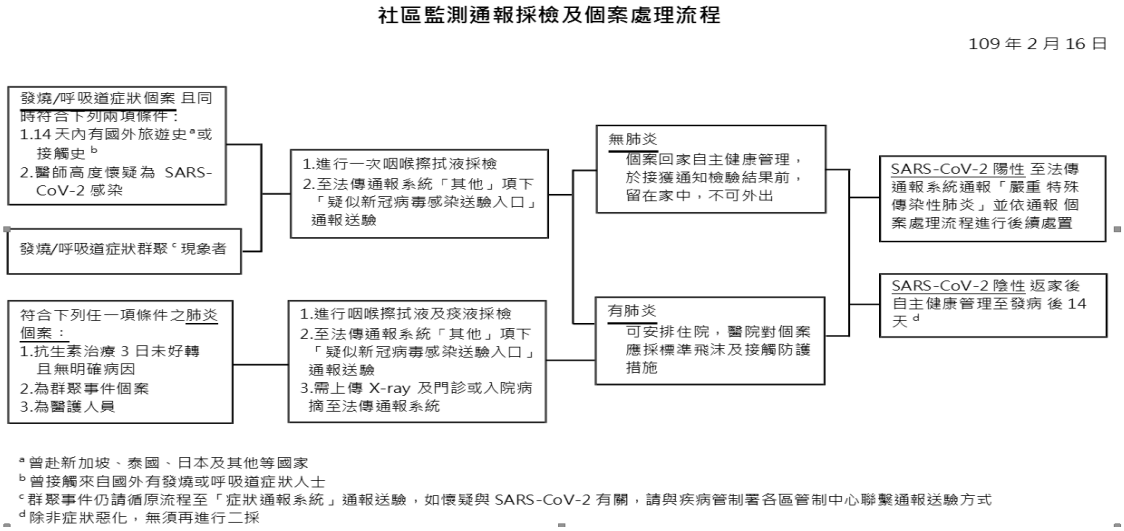

捌、指揮與通報

一、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校長）負責指揮應變作業事宜。

二、疫情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

(一)校內通報系統：通報中心為校安中心，建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各處室聯絡窗口與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疫情掌控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二)教育部通報系統：有關校園疫情通報，依教育部校園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

(三)通報注意事項

1. 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隔離個案、確定病例」等診斷、採檢結果皆須由醫療或衛生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2. 各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各級師長及導師每日應主動並定時聯絡家長，並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追蹤送醫診治及未到課學生後續狀況，以利疫情通報之追蹤管考工作。
3. 各一級單位應隨時督導所屬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玖、本計畫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成員及職掌

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窗口分機（負責人）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5006（危小姐）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綜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5002（詹小姐）
執行長暨發言人	主任秘書	1.統籌協商防疫作為，監控防疫進度與協助企畫，並負責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聞聯繫與對外發布公關窗口。 2.綜合業務組-每日彙報各單位工作事宜。 3.公關與校友服務組-擔任副發言人,協助新聞聯繫與對外發佈公關。	5006（危小姐）
委員	教務長	1.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3.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4.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港澳生等暫緩來臺，學校需研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6.針對無法如期返回中港澳就學之臺生，學校亦需擬定就學銜接措施。	5103（林小姐）
委員	學務長	1.掌握與督導學務處各組防疫工作。 2.適時通報校園疫情。 3.請學務處相關組室協同學生會、系聯會、學生社團/社聯會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主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5203（楊小姐）
	生活輔導組組長	1.協助學生防疫措施。 2.依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擬定請假之相關事宜，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3.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並協助辦理相關請假事	5215（李小姐）

		宜，處理學生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事由之相關作業。	
	學生宿舍組組長	1. 協助住宿生防疫宣導，監測宿舍防疫相關事宜。 2. 若有發生住宿生確診為個案或疑似症狀，因疫情需要之隔離事宜，應安排隔離使用之場所並應同時通報衛生保健組。 3. 疑似/確診宿生應造冊管理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衛保組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4. 宿舍環境清潔一日1次，維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空間通風；疑似/確診宿生應落實自我健康觀察14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5162 （陳小姐）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1. 遇有舉辦大型課外活動，社團活動，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2. 協助防疫宣導。	5225 （方小姐）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協助民生校區學生防疫措施，及請假之相關事宜。	5090 （李小姐）
	衛生保健組組長	防疫健康管理工作之聯繫窗口；負責全校防疫宣導，並提供相關疫情資訊；協助疑似個案之就醫處理及後續管理追蹤。 1. 協助疫情調查。 2. 填寫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及個案疫調名冊，通報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3. 持續監測至最後1名出現症狀之個案發病日後並於規定日期回報衛生所。 4. 宣導衛教出現症狀的學生確實戴口罩以及「有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5. 個案管理:衛教個案返家後應採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5233 （王小姐）
委員	總務長	1. 群聚流行或疫情變化時，協助防疫用品採購事宜並對於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防疫提供給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2. 配合防疫小組決議，執行管控校園措施。 3. 要求校外人員入校須戴口罩。	5303 （黃小姐）
委員	研發長	1. 掌握境外病例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之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名單，名單送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 2. 評估赴大陸交流活動。	5408 （黃先生）
委員	國際事務長	1. 掌握教職員勞工生、外賓來訪等國外交流狀況，和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	5762 （林小姐）

		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宿舍組、生輔組與各系所，並隨時將名單(造冊)送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以利協助執行境外生之健康管理及追蹤措施。 2.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4.協助境外生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防疫包等(附件二十八)。 5.上述身分之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6.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擬訂計畫報部並針對陸生進行分流管理。	
委員	軍訓室主任/校安中心	1.協助本校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應防疫措施、相關個案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全面啟動防疫監測之人力支援。	5869 (華先生)
委員	進修部主任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落實進修部師生之防疫工作，執行疫情調查。	5735 (莊小姐)
委員	空院主任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落實空院師生之防疫工作，執行疫情調查。	5800 (陳小姐)
委員	進院主任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落實進院師生之防疫工作，執行疫情調查。	5735 (莊小姐)
委員	推廣部主任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落實推廣部師生之防疫工作，執行疫情調查。	5565 (陳小姐)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掌握教職員勞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並將名單送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2.負責本校確診個案或隔離之教職員勞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上課規定。 3.提供至境外病例地區旅遊之教職員勞工名單，規劃教職員工因防疫需要之請假規定。	5033 (陳小姐)
委員	主計室主任	籌措防疫工作所需之經費編列與執行。	5055 (劉小姐)
委員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視疫情需要，統籌分工校園環境消毒事宜。 2.教職員勞工防疫工作；進行盤點追蹤教職員勞工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疫情調查、健康監控、防疫宣導等，並協助疑似個案之就醫處理及後續管理。	5856 (范小姐)
委員	職涯及諮商輔	1.依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規劃相關輔導	5240

	導中心主任	協助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2.提供個案與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諮詢與支持。	（張小姐）
委員	圖書館館長	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5465 （陳小姐）
委員	電算中心主任	1.協助建置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將疫情內容、衛教宣導、 自我健康表單等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告。 2.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5510 （郭小姐）
委員	體育室主任	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5265 （黃小姐）
委員	語言中心主任	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5154 （林小姐）
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5175 （黃小姐）
委員	商學院院長	1.協助督導、協調學院內各系(科)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工作，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2.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大樓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或各班每日量測2次體溫與症狀監測，須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6003 （何小姐）
委員	設計學院 院長		6203 （黃小姐）
委員	語文學院 院長		6400 （林小姐）
委員	資訊與流通 學院院長		6300 （汪小姐）
委員	中護健康學院 院長		5870 （林小姐）
委員	智慧產業學院 院長		5600 （陳先生）
委員	學生會 會長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防疫事宜。	學生會代表

備註：

安心就學措施窗口：教務處-林秘書(5103)

境外生(含中港澳)集中監測之管理窗口：國際事務處-林秘書(5762)

全校性應變計畫窗口：學務處衛保組-黃護理師(5235)

全校防疫體系窗口暨回報中港澳入境(含轉機)教職員工生名單：校安中心-華校官(5869)

附件二
衛生保健組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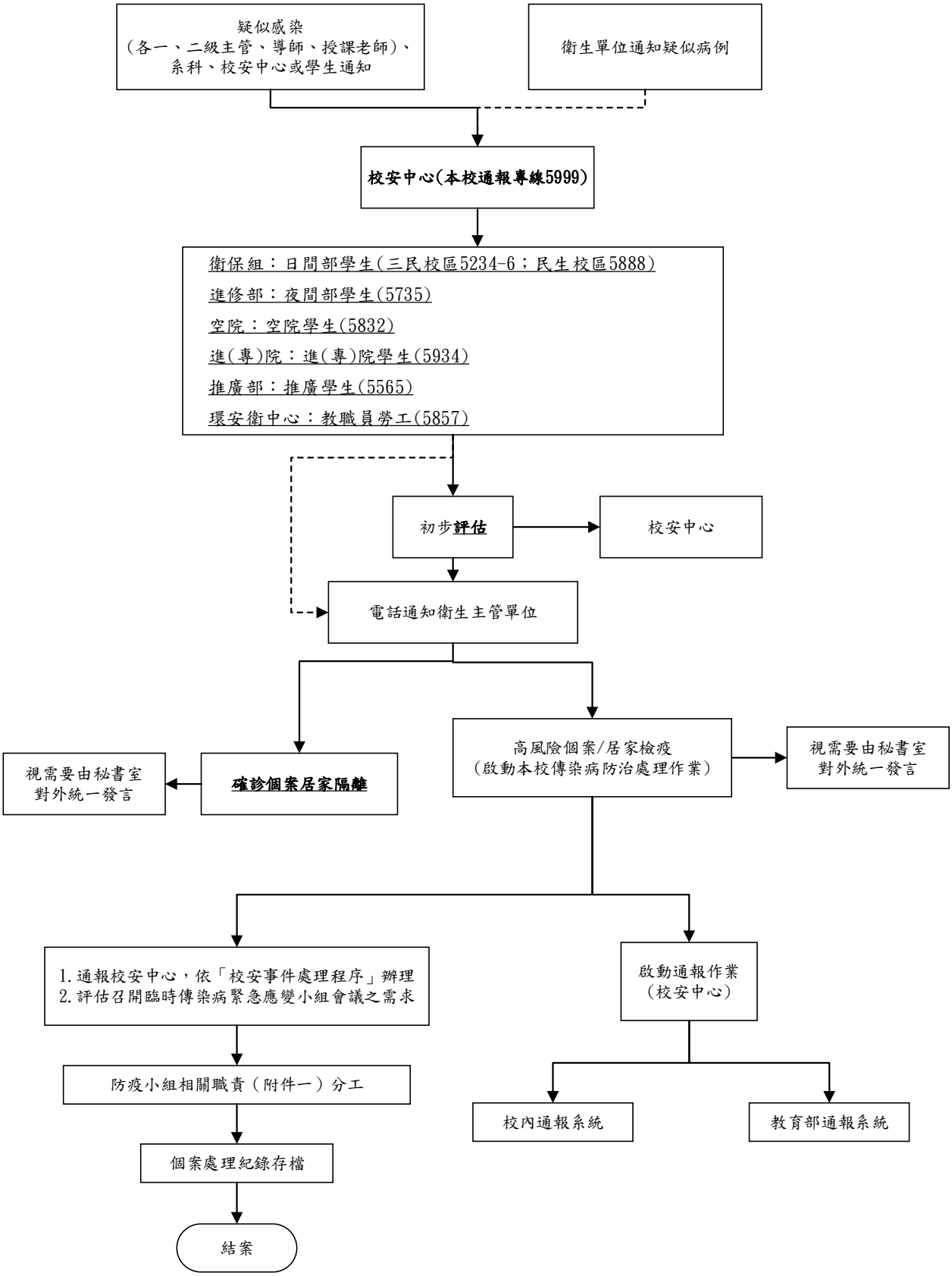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衛生保健組編製 1090415

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由個案填寫)

因您屬需健康管理之人員，為防範傳染擴大，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連續14天每天測量兩次體溫(早晚各一次)**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 自主管理期間儘量於住處休養：應避免外出，如有需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二、 另「居家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三、 您是在家居家檢疫，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四、 **【注意體溫及症狀】**：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14天，**至E-portal→我的專區→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填寫或此份紙本紀錄。**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請務必通知導師及衛保組。**

五、 為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六、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七、 如出現疑似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聯繫校方人員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切勿自行就醫。

八、 如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本校衛生保健組(日間部：22195233-6；進修部2219-5735)。

九、 請每日填寫下列健康狀況資料並於返校時繳回衛保組。

十、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

自疫區入境台灣____年____月____日+14天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進行居家檢疫，並遵守以上規定：

天數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1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2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3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4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5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6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7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8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9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10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
11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12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13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14		度	度	□發燒(＞37.5℃)□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_★當日就醫 □無 □有，疑似_____

★班級/單位：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班導簽名	系辦行政助理簽名

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由班級填寫)

因您屬需健康管理之人員，為防範傳染擴大，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連續14天每天測量兩次體溫(早晚各一次)**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 自主管理期間儘量於住處休養：應避免外出，如有需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二、 **另「居家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三、 您是在家居家檢疫，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四、 **【注意體溫及症狀】**：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14天，**至E-portal→我的專區→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填寫或此份紙本紀錄。**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請務必通知導師及衛保組。**

五、 為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六、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七、 如出現疑似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聯繫校方人員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切勿自行就醫。

八、 如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本校衛生保健組(日間部：22195233-6；進修部2219-5735)。

九、 請每日填寫下列健康狀況資料並於返校時繳回衛保組。

十、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

學號	姓名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學號	姓名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學號	姓名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腹瀉□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____

★班級/單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班導簽名	系辦行政助理簽名

附件四
衛生保健組編製

陸生分流管理

類別	入境時間點	條件	管理方式	申請程序
第一類	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	集中檢疫管理	無
第二類	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	自主健康管理	無
第三類	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	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	集中監測管理	學校須擬定管理計畫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 ● 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並造冊由專人管理 ● 設施需求、採行措施

依據疾管署 1090126「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2020/03/20 更新)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備註】：因應全球疫情發展瞬息萬變，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或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天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教育部通報 109/2/1 19:40)

附件五
總務處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保全及清潔外包人員防疫訓練管理規範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以維護校園健康與安全，就本校對外開放設施之保全及清潔公司等勞務外包經營事業（以下簡稱外包廠商），訂定防疫管教育訓練理規範。

二、防疫期間，外包廠商人員進入本校工作前，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如有體溫異常者，不得進入本校校園。本校總務處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如附錄一）。進入本校校園後，請填寫健康關懷表單（https://reurl.cc/L19x5x或掃QR code填寫），填寫一次後如未有出入境紀錄，下次進入本校校園可免填。

三、外包廠商人員如有呼吸道疑似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本校校園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四、外包廠商營運場所應保持環境通風，出入口設置酒精噴霧，且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整備情形請參考附錄二「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檢核。

五、相關防疫事項應配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委外廠商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入校日期	事業名稱	姓名	工作地點	體溫	健康狀況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委外廠商人員於進入本校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學校負責單位(如本校工程督導人員或防疫小組)。

附表二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事業名稱：　　檢核時間：____年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測項目	事業自主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備妥防疫物資：口罩、額(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物有：口罩___個、額(耳)溫槍___支。 其他：酒精___罐、手套盒、漂白水___瓶等。
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3	定期清潔學員或民眾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每天至少清潔一次，但是使用較頻繁的區域與物品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常規消毒：一次/天。 使用頻繁的區域及物品(如電梯按鈕、門把、扶手)：增加消毒頻率。
4	每日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政策。			可至疾病管制署及本校防疫窗口網頁查詢。

註：請各委外廠商依照自行需求增減項目。

附件六
電算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訊外包人員之防疫教育訓練管理規範

一、接洽人員防疫用品準備

(一)電算中心(以下稱本單位)依據管理範圍，備妥消毒用品如：75%酒精、漂白水、噴霧瓶、洗手乳…等。

(二)口罩之準備：

1. 口罩由外包廠商自行準備，如廠商未準備時，接洽人員需以實名登記廠商人員姓名及公司名稱，並告知外包廠商下次入校園務必自行攜帶。
2. 個人衛生需用的部份，則由個人以政府公布方式購買。
3. 外包廠商消毒酒精之準備：由本單位提供消毒酒精。

二、外包廠商進入校園之管理辦法

(一)外包廠商接觸地點需於接觸後進行環境消毒(除戶外地點可免消毒），並維持室內通風。

(二)外包廠商請於進入校園時於校園入口處測量體溫，如被本校測量人員測為發燒，請勿進入本校園。

(三)入校園後請填寫健康關懷表單(https://reurl.cc/L19x5x 或掃 QR code 填寫)，填寫一次後如未有出入境紀錄下次進入校園可免填。

(四)請本單位接洽人員協助外包廠商全身消毒(含攜帶物品及設備工具)。

(五)結束後請本單位人員協助廠商填寫入校登記表(如附表)。

(六)請本單位人員盡量以電話洽談，若無必要請勿讓外包廠商來校。

附表

廠商入校登記表

入校 日期	公司 名稱	姓名	工作 內容	到訪地點 或機房	本校接 洽人員		是否領 口罩

附件七
總務處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委外廠商及學校對外開放設施規範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以維護校園健康與安全，就本校對外開放設施之長期租賃廠商等委外經營事業（以下簡稱委外廠商），訂定防疫管理規範。

二、防疫期間，委外廠商人員進入本校工作前，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如有體溫異常者，不得進入本校校園。本校總務處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如附錄一）。進入本校校園後，請填寫健康關懷表單（https://reurl.cc/L19x5x或掃QR code填寫），填寫一次後如未有出入境紀錄，下次進入本校校園可免填。

三、委外廠商人員如有呼吸道疑似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本校校園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四、委外廠商營運場所應保持環境通風，出入口設置酒精噴霧，且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整備情形請參考附錄二「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檢核。

五、相關防疫事項應配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委外廠商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入校日期	事業名稱	姓名	工作地點	體溫	健康狀況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度	□無症狀 □發燒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委外廠商人員於進入本校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學校負責單位(如本校工程督導人員或防疫小組)。

附表二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事業名稱：　　檢核時間：____年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測項目	事業自主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備妥防疫物資：口罩、額(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物有：口罩___個、額(耳)溫槍___支。 其他：酒精___罐、手套盒、漂白水___瓶等。
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3	定期清潔學員或民眾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每天至少清潔一次，但是使用較頻繁的區域與物品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常規消毒：一次/天。 使用頻繁的區域及物品(如電梯按鈕、門把、扶手)：增加消毒頻率。
4	每日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政策。			可至疾病管制署及本校防疫窗口網頁查詢。

註：請各委外廠商依照自行需求增減項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物資盤點、管理以及申請領用之流程

本校有關教育部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的管理原則規範如下：

一、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教育部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之盤點與管理。

二、教育部防疫物資優先提供本校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使用，包括：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等。

三、教育部防疫物資申請流程：由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物資需求申請表，經防疫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採實名制登記領取。

四、若非上述優先使用人員，但有特殊需求仍可提出申請表，但須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方得領用。

五、本校有關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申請表範例(口罩)如下：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口罩)申請表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二) 字第 1090025216 號函辦理。
二、本次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明定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以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優先使用：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三、若非上述優先使用人員但自認係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者，仍可填寫申請表，其分配數量授權由防疫小組召集人及衛保組研商決定。
四、本次口罩領取採實名制登記，請勿再以推派代表方式領取。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數量(單位：片)	工作內容/申請使用目的	保管(使用)人

2/21(五)16:30 前，請將電子檔及紙本回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黃金燕 yan.huang@nutc.edu.tw(分機 5855)，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謝謝！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九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室通風管理規範

本校針對防疫需求，有關建築物室內通風管理規範(含CO2檢測)如下：

一、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須確保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負責單位：總務處)

二、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負責單位：總務處、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三、疫情高峰期處置：統一要求教室門窗及前後門打開。另針對地下空間，加強走廊、玄關、及樓梯轉角增設排風扇，增加動力排風，降低二氧化碳濃度。(負責單位：總務處、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四、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換氣系統啟動與否：得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二氧化碳濃度值如超過1,000ppm，應啟動通風換氣系統與設施。(各單位若有需求可至環安衛中心借用儀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環境清潔消毒之作業原則

本校針對防疫需求，有關環境清潔消毒之作業原則，包含常態性及疫情升溫時之環境頻次與項目、以及校園環境清潔週的規劃原則如下：

一、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與項目

(一) 本校各棟大樓(含宿舍)之出入口與電梯入口，均設置感應示酒精或噴罐式酒精提供自主消毒。(負責單位：環安衛、總務處)

(二) 各棟大樓(含宿舍)之公共廁所，均提供洗手乳。(負責單位：總務處)

(三) 普通教室環境及清潔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桌椅、門扇、資訊講桌等)，噴灑酒精、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或次氯酸水消毒(一天1次)。(負責單位：總務處-清潔公司)

(四) 專業教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環境及清潔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 ，噴灑酒精、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或次氯酸水消毒(一天1次)。(負責單位：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五) 開學後各棟大樓(含宿舍)的公共區域消毒：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或清潔。(負責單位：總務處-清潔公司)

1. 廁所照明開關、地板、門栓及水龍頭把手(一天2次)
2. 電梯按鈕(一天2次)
3. 樓梯欄杆(一天1次)
4. 飲水機按鈕(一天2次)
5. 出入口門把(一天2次)

(六) 體育館、圖書館及學校對外開放之設施

1. 出入口設置酒精供做手部消毒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
2. 環境每日清潔及消毒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

(七) 配合集會及大型會議防疫指引，建立消毒、清潔標準工作流程

1. 出入口設置酒精供做手部消毒 (負責單位：活動主辦單位)
2. 集會前進行門把、桌椅及場地內所有設備消毒 (負責單位：活動主辦單位)

二、疫情升溫時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與項目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辦理特定公共區域之滅菌作業：檢視該位師生活動空間之大樓與動線，委託環保署提供之病媒防治專業廠商辦理。(負責單位：環安衛)

1. 加強室內空間之環境及清潔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桌椅、門扇、資訊講桌等)，噴灑酒精、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或次氯酸水消毒。(負責單位：總務處、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2. 持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與項目。(負責單位：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1. 辦理停課校(區)範圍之公共區域滅菌作業：委託環保署提供之病媒防治專業廠商協助辦理。(負責單位：環安衛)
2. 加強全校區室內空間之環境及清潔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桌椅、門扇、資訊講桌等)，噴灑酒精、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或次氯酸水消毒。(負責單位：總務處、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3. 持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與項目。(負責單位：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三、消毒作業原則(本校各單位根據消毒清潔需求，參考以下原則指引)

(一) 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須著重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二) 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三) 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汙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四) 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五) 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

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1.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1)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2)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3)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4) 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下表：

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 5%次氯酸鈉（50000 ppm 有效氯）。
建議稀釋比例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 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 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m 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 浸泡消毒方式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 30分鐘

2. 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

才用漂白水消毒。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四、校園環境清潔週

(一) 本校配合於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透過群組關懷信件以及防疫專屬網站，宣導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以及注意建築物室內通風等防疫重點。(負責單位：總務處、衛保組、環安衛)

(二) 開學前進行整體校園環境消毒共兩次。(負責單位：宿舍組、環安衛)

(三)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於「環境清潔週」針對建築室內外設施，尤其是教職員生雙手易觸摸之處加強清潔消毒工作。(負責單位：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四) 校園環境清潔週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勤洗手習慣，洗手台上均提供洗手液或肥皂，鼓勵勤洗手清潔消毒。(負責單位：總務處、衛保組、環安衛)

(五) 加強學校自有或租用車輛之消毒清潔，提供教職員生安心的用車環境。(負責單位：總務處)

附件十一
總務處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公務車及公用器具消毒規範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關鍵時期，訂定公務車及公用器具管理使用制度和消毒防控措施。

一、落實公務車輛及公用器具（如長條桌、牌等）消毒工作，防患於未然。公務車要求駕駛人員在每次出車後按照規定及時進行消毒作業，消毒酒精由總務處事務組準備，請駕駛人員自行至事務組借用並歸還，消毒酒精不可放置公務車內以避免危險。公用器具由借用人於借用前後向事務組借用消毒酒精自行消毒。

二、強化搭乘人員防護，加強衛生措施。要求搭乘人員出車期間必須佩戴防護口罩，在車內也需佩戴，乘坐結束後及時洗手消毒，做好個人衛生防護。

附件十二
體育室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體育室場館防疫規範

一、體育室防疫用品準備

(一)各室內教室備妥消毒酒精，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重量器材、球拍、上課使用器材等)，進行消毒，並由班級指派同學領取使用。

(二)上課教室使用準備：

1. 室內教室將使用空調與保持窗戶敞開使空氣進行對流，防止學生在密閉空間時間過長。
2. 上課進行集合時在室外進行前行授課，需要器材操作時再進入該專業教室操做。

(三)定期安排器材消毒再進行使用。

二、體育室場館使用管理

(一)體育館除上課時間，其餘管制暫停外借，如需使用需簽核批准再進行使用。

(二)健身房視情況調整開放時間。

(三)撞球、桌球、羽球、飛鏢、射擊、韻律、高爾夫球等專業教室僅使用教學用。

(四)防疫期間體育館如需使用，不開空調設備，使用結束後，使用單位應進行場地清潔，包括消毒門把、桌椅、地板及擦拭麥克風等使用碰觸過之物品。

(五)防疫期間辦理運動競賽活動建議移至戶外場地舉辦，視情況調配使用室內場地。

(六)公告週知為因應疫情修正之「體育室教室防疫規範」,請全校師生配合實施。

附件十三
電算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電腦教室防疫規範

一、電腦教室防疫用品準備

(一)各電腦教室管理單位依據管理範圍，備妥針對電腦教室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鍵盤、滑鼠、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清潔用品如：漂白水、手套、噴霧瓶、抹布等。

(二)口罩之準備：

1. 由學校所分配之數量，作為遇有師生發生需協助連絡或陪同狀況時使用，使用人員需以實名登記，額度用完再行向學校申請。
2. 個人衛生需用的部份，則由個人以政府公布方式購買。

(三)教室使用者手部清潔酒精之準備：派員至公賣局購買。

二、電腦教室使用管理

(一)電腦教室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鍵盤、滑鼠、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於上課班級上課前，提供手套、漂白水及拋棄式抹布等用品，由班級指派同學領取使用。其餘固定之清潔打掃照常進行。

(二)製訂上課電腦教室設備使用情形登記表，詳實登記每堂課每人電腦設備使用情形，範例如附表一。

(三)非固定排課之共用電腦或電腦教室(如自由上機、資料查詢、實作練習…等)，定時派員清潔並詳實登記使用情形，範例如附表二。

(四)確認使用情形登記表，遇有未填問卷同學，即刻以額溫槍協助測量體溫並勸導填寫健康關懷。

(五)電腦教室前，置放酒精自動給皂機或酒精噴瓶供師生手部清潔使用。

(六)每日開門時，開啟教室及走廊門窗，維持教室室內通風，宣導若無必要請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若無必要，暫停校外電腦教室借用。

(八)公告週知為因應疫情修正之「電腦教室使用規範」，請全校師生配合實施。

附表一

2301 上課教室電腦使用表

日期：　　節次：

機器編號	班級	姓名	是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備註
01			□是　□否	
02			□是　□否	
03			□是　□否	
04			□是　□否	
05			□是　□否	
06			□是　□否	
07			□是　□否	
08			□是　□否	
0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16			□是　□否	
17			□是　□否	
18			□是　□否	
19			□是　□否	
20			□是　□否	
21			□是　□否	
22			□是　□否	
23			□是　□否	
24			□是　□否	
25			□是　□否	
26			□是　□否	
27			□是　□否	
28			□是　□否	
29			□是　□否	
30			□是　□否	
31			□是　□否	
32			□是　□否	

附表二

自由上機教室電腦使用表

教室:　　日期：

時間	機器編號	班級	姓名	是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附件十四
語言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語言教室防疫規範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二、目的:配合本校相關防疫作業規定，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

三、維持教室內通風，使用教室之班級一進入教室，立即打開教室窗戶、前後門及走廊門窗，使空氣流通，並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四、語言中心辦公室及教室前方皆備有酒精噴劑，師生可使用酒精噴霧進行消毒，請共同養成隨手消毒習慣。

五、語言教室各項設備定期進行清潔消毒作業，消毒範圍包含鍵盤、滑鼠、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其餘固定之清潔打掃照常進行。

六、請學生落實自主管理，疫情期間若有咳嗽、感冒、發燒、呼吸困難症狀者，請勿進入語言教室，宜儘速就醫。

七、疫情期間進出語言教室之人員建議自行準備口罩配戴，並自主使用消毒酒精消毒手部，並避免於語言教室內過度交談。

八、「語言教室防疫規範」公告週知，請全校師生配合實施。

附件十五
圖書館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圖書館防疫規範

一、本規範啟動防疫措施之時機係配合學校政策，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或國家公告疫情之急性傳染疫病為依據。

二、啟動防疫措施時，入館人員將執行下列各項管制：

(一)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至疫情穩定後，配合學校政策再恢復。

(二)中正大樓閱覽室暫停開放至疫情穩定後，配合學校政策再恢復。

(三)非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而持有本館入館證之讀者，含校友、退休人員、眷屬、中部大學聯盟、中區技專校院聯盟及跨校借書等讀者，入館時須填具旅遊史紀錄表。若有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旅遊警示國家者，通報本校防疫窗口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處理。

(四)進館洽公、維修人員或因特殊事件需入館之人員，入館時須填具旅遊史紀錄表。若有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旅遊警示國家者，通報本校防疫窗口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處理。

(五)前項各限制人員入館身分，若因疫情擴大再有限制時，依現場公告為準。

三、啟動防疫措施時，本館將進行下列各項環境保護事項：

(一)考量安全及通風換氣原則，館內消防氣窗局部打開，使空氣流通。

(二)入館前設置酒精消毒設備，供讀者消毒雙手，若有感冒或咳嗽症狀須戴口罩入館，若發現體溫超過 37.5 度禁止入館，並通報本校防疫窗口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請專人依本校防疫計畫流程處理。

(三)館內公共區域：電梯、廁所門把、電燈開關、飲水機按鈕及櫃檯桌面專人定時以酒精消毒，消毒時間每日上、下午及夜間時段共 5 次，消毒時間如下：

1.8：30

2.11：00

3.14：00

4.16：00

5.18：00

附件十六
校安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導要點

109年3月20日第六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防疫小組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本校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保障師生的健康和安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 因應疫情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原則：

一、本校各單位進行團體活動時，請依據本要點辦理。

二、辦理活動若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參與人員，應立即通報衛保組：04-22195230 及校安中心：04-22195999。

參、 防疫期間活動舉辦之規範：

一、保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

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三、師生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

四、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應於活動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五、活動一律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消。

只要全校師生都能依循以上防疫新生活運動的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就可以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肆、 防疫期間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申請：

一、室內活動100人以內，室外活動500人以內之活動可以不送風險評估表及檢核表(如附表一、二)，但辦理活動單位仍需按照風險評估表及檢核表上相關防疫措施確實執行。

二、辦理活動**室內超過101人以上，室外活動超過501人以上**之活動，仍需按本要點檢附風險評估表、檢核表，並經各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送交校安中心備查；若有爭議或風險評估值超過15(含)以上則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學生社團活動請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協助送件，其活動辦理規範請依本要點規定。

伍、防疫期間於活動前14天完成下列準備事項：

一、於防疫期間主辦活動應採事先報名、以收集完整的參加人員名冊，如有校內臨時參加教職員生應留下其個人資料造冊以利追蹤，校外人員不開放現

場報名。

二、設置防疫負責人攜帶防疫物品，注意現場防疫物資數量。

三、活動辦理期間於活動現場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電子佈告，若有文宣印製品亦請加註衛教宣導事宜。

四、活動前所有工作人員需量測體溫，若辦理室內活動，亦需於入口處提供乾洗手或酒精消毒，並測量參與人員體溫（以不接觸之測量方式為原則，負責測量人員需配戴口罩），若發現發燒症狀請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五、參與校際活動搭乘大眾運輸、遊覽車及進出人潮眾多之室內空間時戴口罩並勤洗手，避免手部接觸五官。

六、室內場地使用前、後需進行消毒，活動期間盡量不使用中央空調，打開窗戶及通風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七、依據活動規模及時間長短備足相關防疫用品，如酒精、口罩、乾洗手等，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若活動期間發現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請其戴上口罩，並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的空間；若在室內或車上請盡量進行區隔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並即刻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八、活動參與人員(含外聘講師)需檢附臺中科大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附表三）

九、若申請活動單位填報有隱匿或不實，危害公眾健康，本校防疫小組可依傳染病法制規範裁罰。

陸、 申請單位所申請之活動若與本校防疫小組之防疫措施有抵觸，另案陳本防疫小組會議討論辦理。

柒、 本要點經「臺中科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辦理活動風險評估表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風險分數（值）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活動場地是否通風、事先安排清潔（若為室內活動風險值至少 2 分以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額溫槍、乾洗手、口罩、酒精等）	備用數充足	備用數尚可	備用數略少	無備用
3. 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及衛生設置	有、距離近	有、距離尚可	有、距離遠	無
4. 工作人員皆完成防疫相關需知、並進行宣導防疫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依防疫措施指導要點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	全數掌握	僅約 70%	僅 50%	不足 30%
6. 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已落實規畫活動場地使用前、後清潔消毒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工作人員均依所提活動計畫進行排演，瞭解物資使用時機	完成	已規劃日期	僅口頭說明	無
9. 設置若與會人員體溫異常時緊急隔離區	有、距離近	有、距離尚可	有、距離遠	無
10. 工作人員及校外邀請人員皆完成健康聲明書	全數完成	70%完成	50%完成	不足 30%
合計風險分數				
備註	若風險值超過**15分(含)以上**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活動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行政、學術單位辦理團體活動(公眾聚會)檢核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了解本校單位於校內外辦理活動情況，會請相關單位填報下列資料並提供校安中心管制，謝謝！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負責人/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序號	檢核項目(提醒注意事項)	完成(√)
1	辦理活動場地是否已獲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先消毒。	
2	進行風檢評估及完成活動計畫書。	
3	保持活動場地空氣流通，並能設置暫時隔離區。	
4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方便及衛生設施良好。	
5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額溫槍、乾洗手、口罩、酒精) 。	
6	活動參與人員名單列冊。	
7	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	
8	若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衛保組。	
備註	1. **辦理室內超過 101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需檢附本表。 2. 行政、學術活動經各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送交校安中心備查；若有爭議或風險評估值超過 15 以上則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3. 申請單位所申請之活動若與本校防疫小組之防疫措施有抵觸，另案陳本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4. 申請單位若填報有隱匿或不實，危害公眾健康，本校防疫小組可依傳染病法制規範裁罰。	

活動申請人簽章	系科主管/ 行政二級主管	學院長/ 處室主任	校安中心 值班同仁	校安中心主管	防疫小組審查結果 **(有爭議或風險評估值超過 15(含)以上)**

本校師生填寫本表單將依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附表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二、 未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五、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旅遊史(警示國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校各類考試防疫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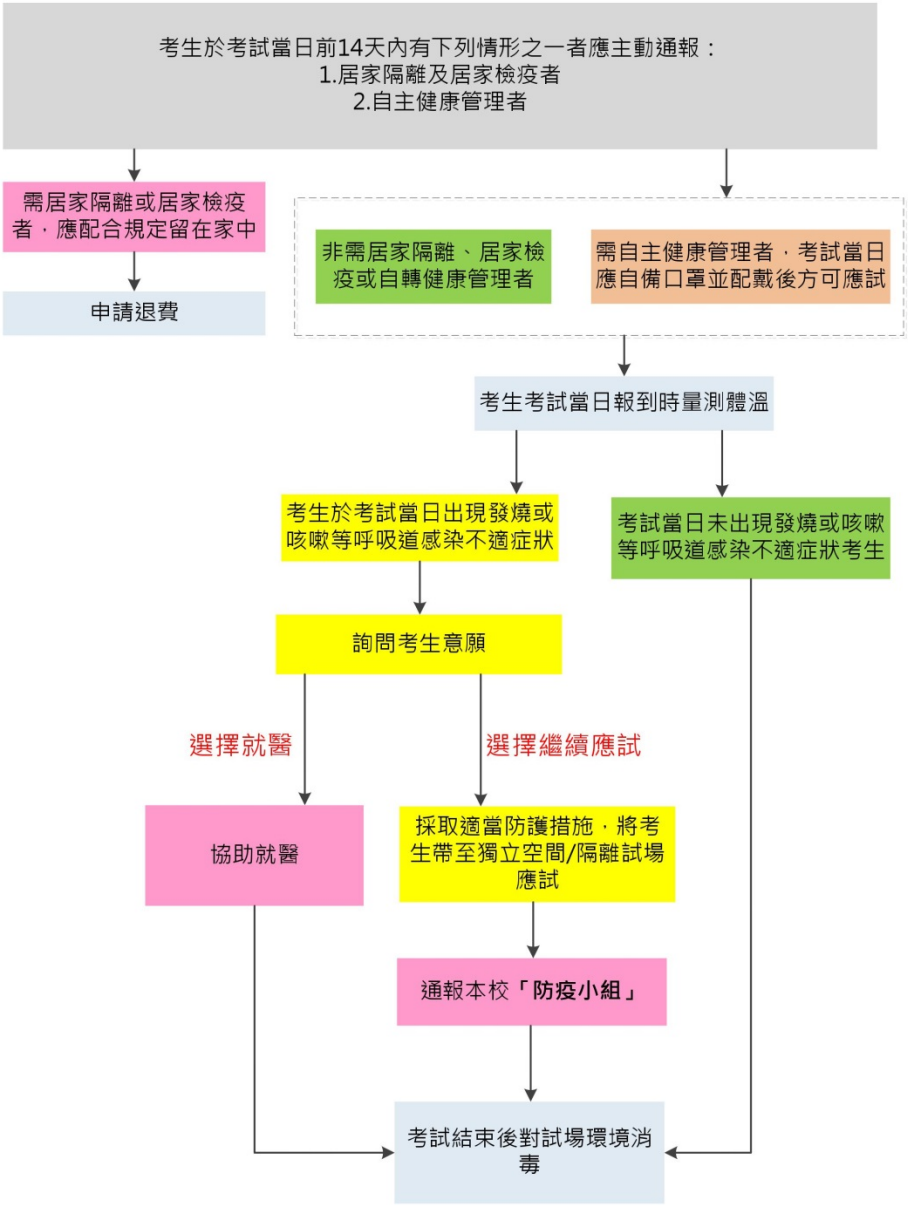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COVID-19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附件十八
衛生保健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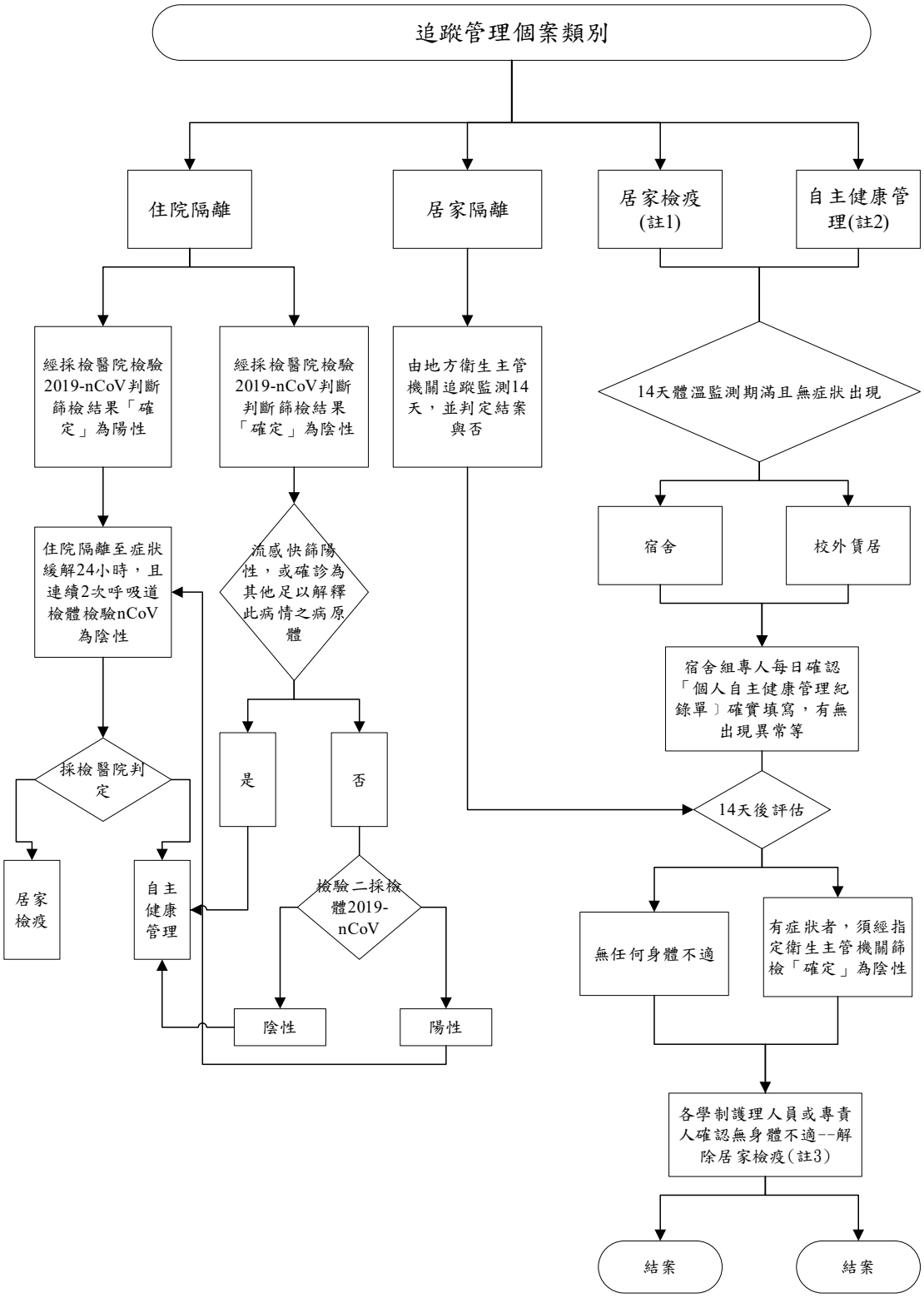

註1、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為主
註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解除居家檢疫)

附件十九
學生宿舍組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管理措施及作業

一、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應變計畫」辦理。

二、平時防疫:

（一）協助住宿生防疫宣導，監測宿舍防疫相關事宜。

（二）平時準備耳(額)溫槍、體溫計、口罩、手套、酒精、漂白水等相關物資供住宿生防疫使用。

（三）宿舍環境清潔一日1次，維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空間通風；疑似/確診住宿生應落實自我健康觀察14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四）若有發生住宿生確診個案或疑似症狀，因疫情需要隔離之事宜，則安排隔離至學校規範使用之場所並同時通報衛生保健組。

（五）疑似/確診住宿生造冊管理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宿舍組老師或衛保組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六）針對住宿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七)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住宿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八)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三、實習班級的住宿生:

因實習環境(醫療院所)的關係，為防範傳染擴大，並保障自己及室友的健康，在進住宿舍起即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每天測量兩次體溫(早午各一次)確實做好，實習結束後連續14天內，仍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實習生」(如附件1、1-1)。

四、境外生(所有外籍生，包含學位生、短期生):

（一)自感染區入境的住宿生:於返國入境時若有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則安排至學校隔離使用之場所，進行居家隔離監測管理，並同時通報學校防疫相關單位。

(二)經疫區轉機回國者：先進行自我健康狀況監測14天並填寫本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境外生」(如附件2、2-1)，早晚量測體溫，監測期滿後，將紀錄單繳回宿舍組存查。如果有類似症狀，應立即戴口罩，通報宿舍組或衛保組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就診醫師：(A)症狀、(B)旅遊史、(C)是否曾與疑似或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五、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1.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另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將徵用宿舍。

(1)「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1人1間安排。

(2)「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可安排共住。

(二)宿舍內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出現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2.應提供個案學生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3.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要求住宿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住宿生：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2)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三)依規定進行宿舍環境消毒。

六、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

七、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

(一)送餐服務

進入宿舍前預收三千元，檢疫期結束後，若有餘款再退回給同學。學生入境後，需告知舍監人員葷素、忌食情況(不吃牛豬羊、過敏等)。每次送餐人員會將三餐放置於宿舍外桌上，並敲門提醒學生取餐。菜單部分會以學校周邊採買較易之商家(如早餐店、便當店等)為主，每日各餐時段會提供葷食或素食。

送餐時間:

早餐:08:00~08:30　午餐:11:45~12:15　晚餐:18:00~18:30

(二)洗衣部分

請在房間內，手洗您的衣物及晾乾。(宜浸泡漂白水後再進行一般洗滌劑清洗)

(三)衛浴部分

請使用自己樓層專屬的淋浴間，洗澡前、後，請消毒清潔浴室。上廁所與排泄物處理(樓層)，請使用自己樓層專屬的廁所，使用前後請消毒清潔廁所。

如廁後排泄物或使用過馬桶後以漂白水2瓶蓋(約50CC)加入廣口瓶再將水裝滿(約500CC水)，灑佈、浸泡，將馬桶蓋蓋下，作用2小時後再沖水清理

(四)檢疫宿舍提供之備品

1-2人一間寢室，樓層專屬的浴室與廁所

寢具: 床墊、棉被、枕頭

盥洗用具: 臉盆、肥皂、洗髮乳、沐浴乳、洗衣粉、毛巾*2、牙膏、拖鞋

清潔用品: 晾衣架*5、衛生紙*2、居家消毒漂白水、噴瓶、抹布、小垃圾袋、垃圾桶。

(五)報到時自備口罩，並領取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電子溫度計、酒精及消毒水各1小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管理員收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

(六)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定期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七)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14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行程紀

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八)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九)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十)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十一) 清潔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十二) 檢疫者宿舍區管理：

1. 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75%酒精與稀釋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2. 每棟樓配置2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3. 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4. 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5. 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 監督學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6.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7. 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8. 若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附表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實習生）

寢室樓層：
姓名: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實習最後一天____年___月___日 + 14天期間____年____月___日止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因實習的關係，您屬需健康管理之人員，為防範傳染擴大，並保障您自己及同學親友的健康，請在進住宿舍起即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每天測量兩次體溫(早午各一次)確實做好，實習結束後連續14天內，仍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減少外出外，並留意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若有呼吸道症狀或有慢性病者應自備口罩。

二、注意體溫及症狀：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填寫此份紙本紀錄。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請務必通知宿舍組；由宿舍組彙整資料通報衛保組。

三、為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四、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自備口罩配戴，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避免增加傳染媒介。

五、如出現疑似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聯繫校方人員(宿舍組或衛保組)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切勿自行就醫。

六、如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本校衛生保健組(三民校區22195233-6、民生校區22195888)。

七、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依同法第70條可處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不等罰鍰。

八、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實習生）

附表一-1

寢室樓層：　　姓名: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度	度	□發燒□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其他：

樓層幹部簽名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境外生）

附表二

姓名：　　學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樓層寢室：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您 14日內有出入中、港、澳、星(新加坡)、泰之旅遊或居住史，為監測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盡量**於居住場所休養並**避免外出**,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

二、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三、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四、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並主動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宿舍組、衛保組、國際處)。

五、倘您有出現疑似症狀發生時，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宿舍組、衛保組、國際處)，由其協助就醫。

六、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七、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 條,依同法第70 條可處新臺幣3 千元至1 萬5 千元不等罰鍰。

八、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依訴願法第58 條第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二-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境外生）

填表人：

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　　年　　月　　日 / 出發地搭乘航班：

轉機日期：　年　月　日 / 轉機地點：_____/ 轉機地搭乘航班:

入境日期 ：

項次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度	度		
2			度	度		
3			度	度		
4			度	度		
5			度	度		
6			度	度		
7			度	度		
8			度	度		
9			度	度		
10			度	度		
11			度	度		
12			度	度		
13			度	度		
14			度	度		

開立機關： 國立臺中科大學務處學生宿舍組

聯絡電話： 04-22194286

附件二十
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一、學校作為

（一）一般性

1. 視需要成立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心理輔導小組，研商相關輔導事項，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2. 蒐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學校網站及師生電子郵件管道，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 知與態度。
3. 透過致家長/學生一封信提供家長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4. 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 減少恐懼，並提供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二）特殊性

1. 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如期返校就學之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應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依據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含擬定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休退復學、停補課、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等，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2. 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協助就醫處理，並通報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3. 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校安中心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衛生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
4.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心理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學生輔導相關單位。

二、導師作為

（一）一般性

1. 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原因，學校導師應利

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班級輔導工作。

2. 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回報導師、學校衛保組和諮輔組。

3. 導師收到該班需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名單時，予以多加關懷與支持。如評估需心理晤談，請轉介諮商輔導組，諮輔組將提供心理支持服務與遠距諮商服務。

（二）特殊性

1. 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 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2.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 職員工及學生，其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3. 針對本校需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管理學生名單，由衛保組和各學制 窗口彙整名單呈請各院、各系科所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 變計畫及安心就學措施之輔導機制，請導師務必關懷班上需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管理學生，並填寫本校「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監測期 滿後，將紀錄單正本繳回系辦，副本由衛保組存查，以確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三、輔導單位作為

（一）執行校內防治

1. 依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得以電話、 E-MAIL、簡訊或網路通訊等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2.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1) 初級預防：建置防疫相關資訊網頁，提供學校最新防疫資訊， 讓師生及家長安心。

(2) 初級預防：諮商室每日殺菌，晤談時均需配戴口罩(口罩自備)。

(3) 初級預防：大型講座視疫情狀況延後辦理或取消。

(4) 二級預防：心理諮商及職涯輔導提供遠距個別諮商/諮詢輔導服務。

(5) 二級預防：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學生，班導師立即介入關懷。

(6) 二級預防：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師生，提供心理支持服務，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溝通聯繫，提供心理輔導諮詢。

(7) 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對因疫情隔離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學生，由院系

個管師進行電話關懷；對因老師隔離而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學生，班導師立即介入關懷，掌握學生狀況，院系個案師視情況進行電話關懷。如需進一步協助，提供遠距個別諮商或轉介醫療資源。

（二）連結校外防治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心理狀況，經校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2. 執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等資源(如附表)，並得請求其他機關(構)協助。

附表

連結校外輔導資源聯繫資訊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2	becky0630@mail.moe.gov.tw	FAX：02-33437834
北一區輔諮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2-77345371	weichu2017@ntnu.edu.tw	FAX：02-23957298
北二區輔諮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2-23515881	vivian720310@ntub.edu.tw	FAX：02-23226105
中區輔諮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5-5345759	consult@yuntech.edu.tw	FAX：05-5312047
南區輔諮中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7-7172930*1615	nz@nknu.edu.tw	FAX：07-721905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因應武漢肺炎心理照護及心理支持服務

心理照護五字訣【安靜能繫望】：

1. 安：正確了解防疫資訊，勿過度聽信網路謠傳

   1922 免付費專線：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LINE@疾管家：Line ID為「@taiwancdc」(帳號包含「@」)

2. 靜：深呼吸或放鬆訓練，增加正向情緒活動

   例：定時睡眠，安排每日活動

3. 能：增加自我掌控感，提升身體免疫力

   例：勤洗手、多運動、作息正常

4. 繫：利用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維持人際連結

   例：透過FB/IG/Line 等社群軟體保持人際連結，與家人、班上同學、導師、朋友保持密切聯繫

5. 望：保持樂觀，灌注希望

   例：若平日有信仰者，可透過信仰的相關儀式(如禱告、讀經文等)來穩定心中的不安。適度的轉移注意力，如觀看連續劇、綜藝節目或網路影片，降低焦慮及憂愁情緒

資料來源：參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災難與創傷心理委員會

心理支持服務：

1. **監測期間關懷**：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之學生，個管師進行電話或簡訊關懷。

2. **受理導師轉介**：班級中有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經導師評估如有需要可轉介諮商輔導組，申請團體班級輔導或個別諮商。

3. **監測期間諮商服務**：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之學生，提供遠距諮商服務。請導師引導學生登入 e-portal →諮商 e 化系統，於「對諮商的期待」註記需要遠距諮商服務。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關心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 COVID-19 篩檢站 校內人員 檢疫措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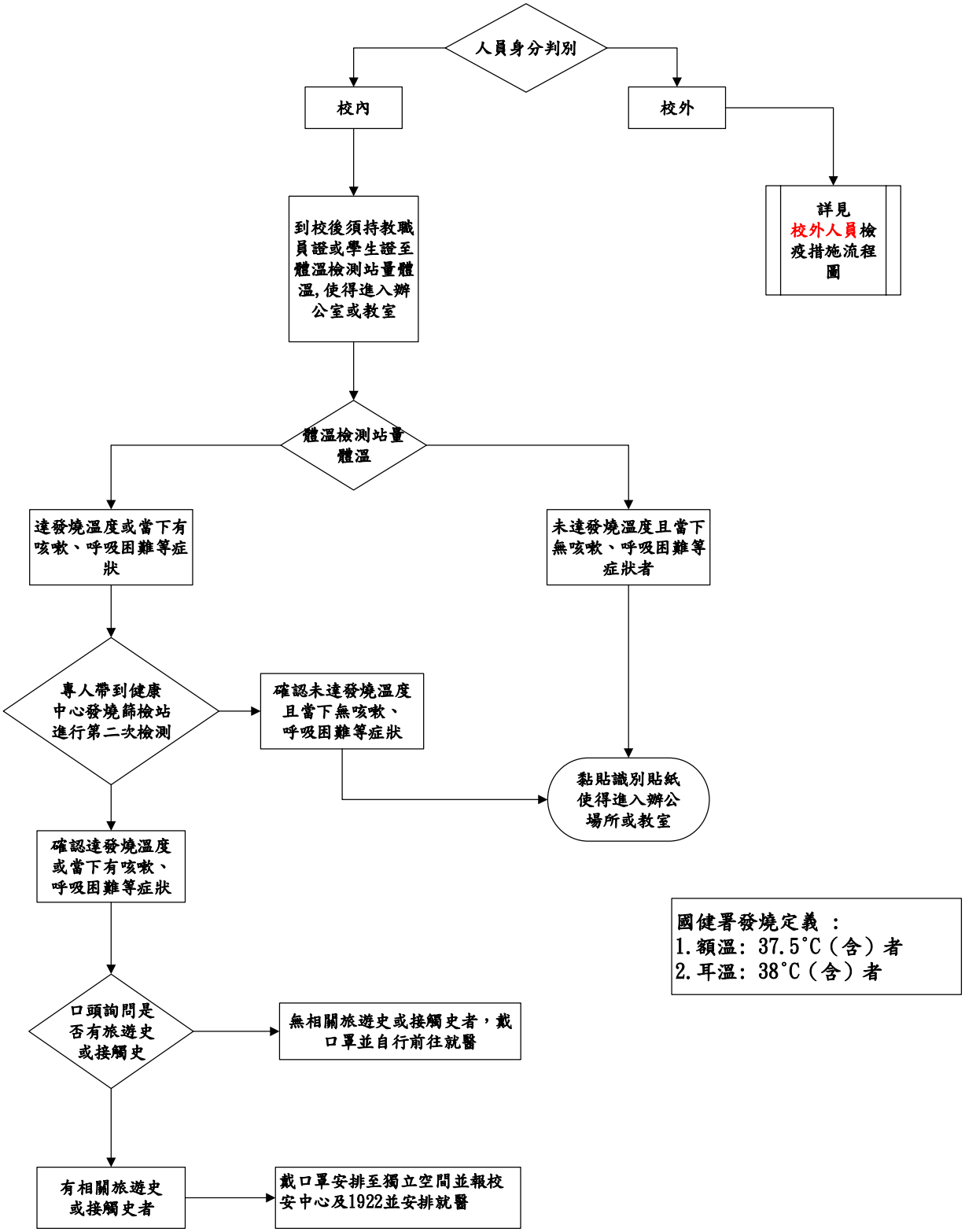

衛生保健組製
2020年2月23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 COVID-19 篩檢站校外人員檢疫措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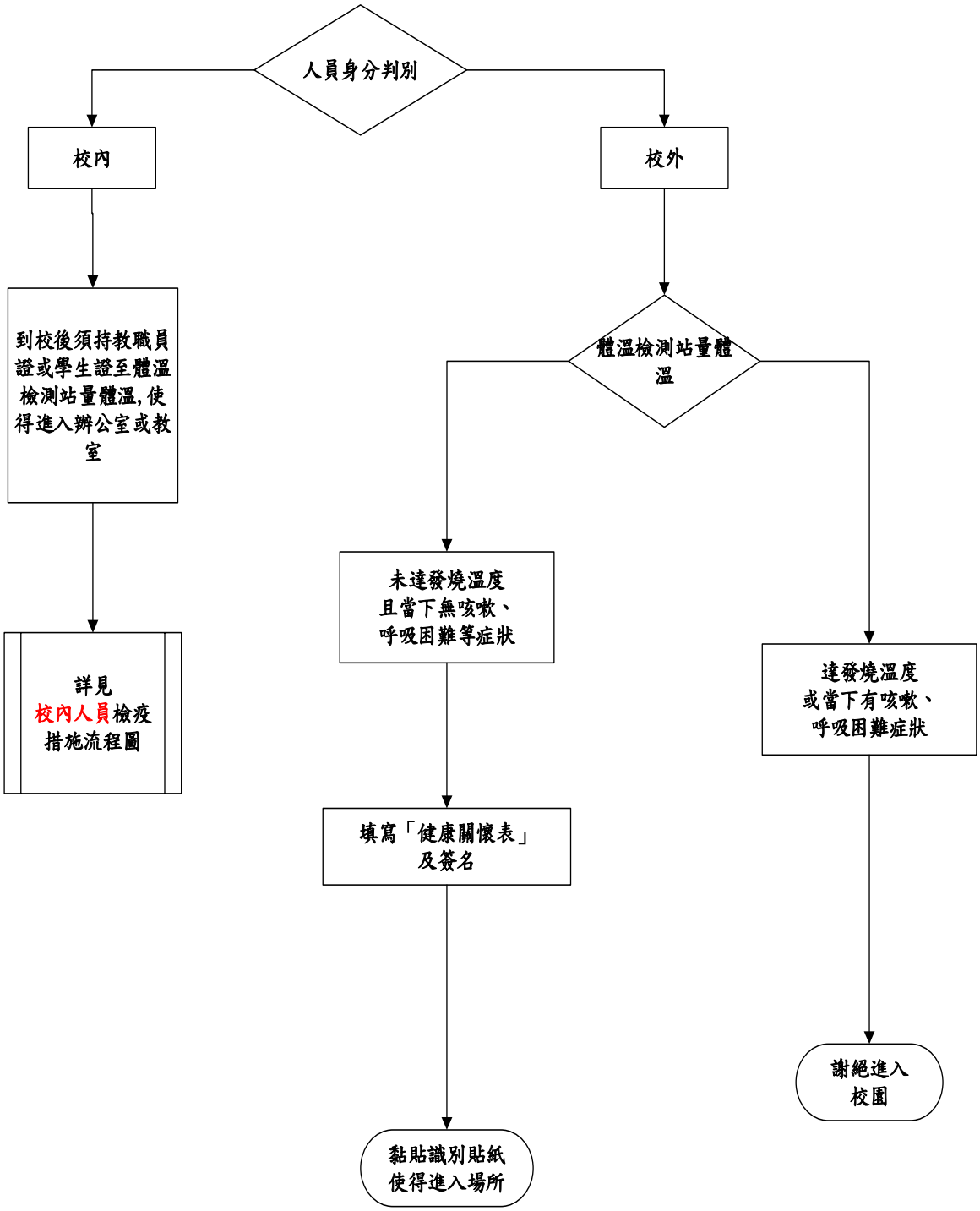

衛生保健組製
2020年2月23日

附件二十二
校安中心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訪客入校規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秩序，特定訂本要點，以為學校警衛室執行勤務之依據。

二、防疫期間暫停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所有人員一律須經由體溫量測站測量體溫，額溫≧37.5 度者，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三、經體溫量測站量測體溫正常之校外人士，需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進入校區。

四、機關團體進入學校申辦活動者，依規定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能進入校園。

五、因施工需要使用工程車輛，由總務處知會警衛室配合工程安全維護與管理。

附件二十三
衛生保健組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COVID-19疑似個案(或發燒)處理流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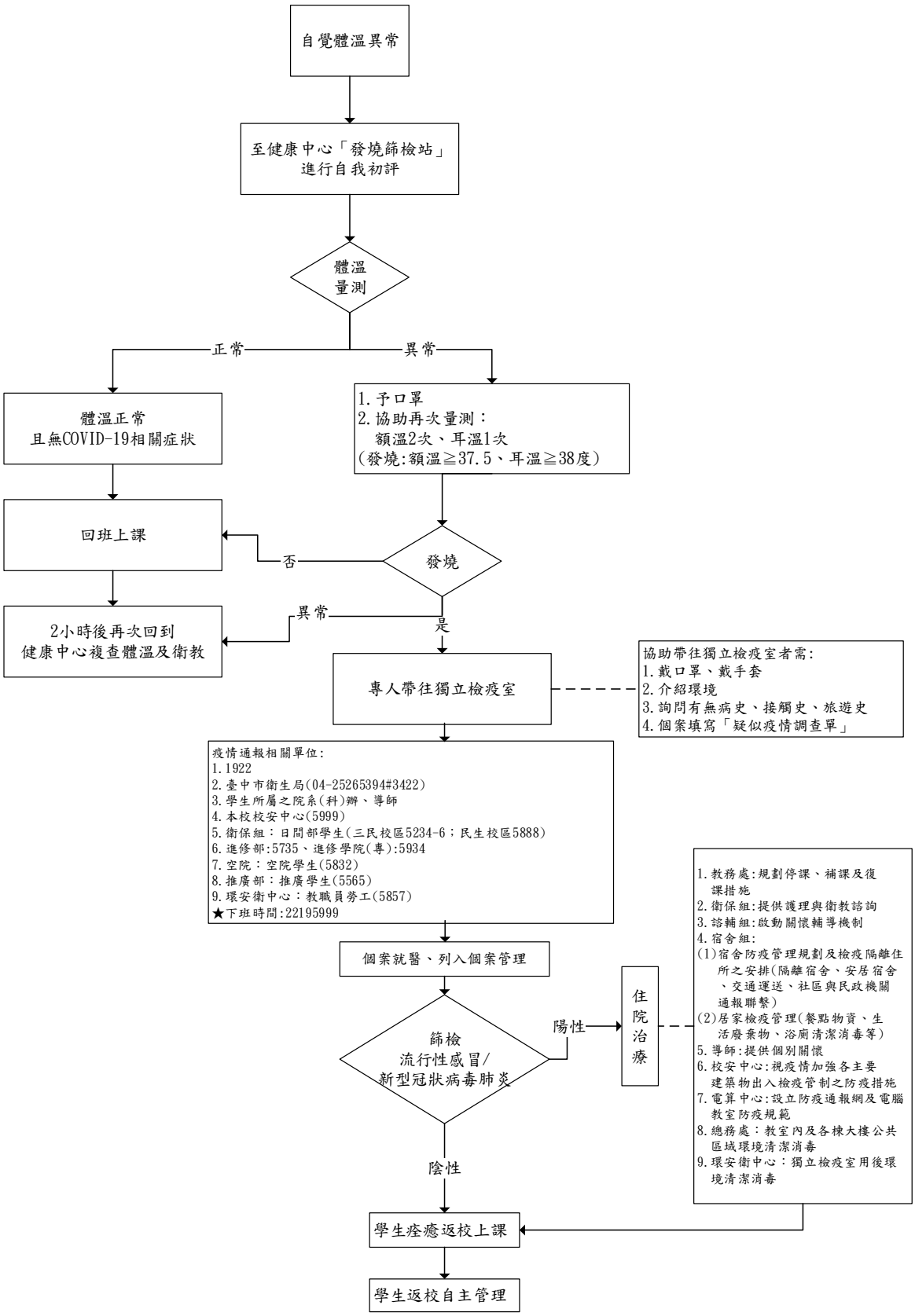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四
衛生保健組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COVID-19啟動全校全面體溫量測措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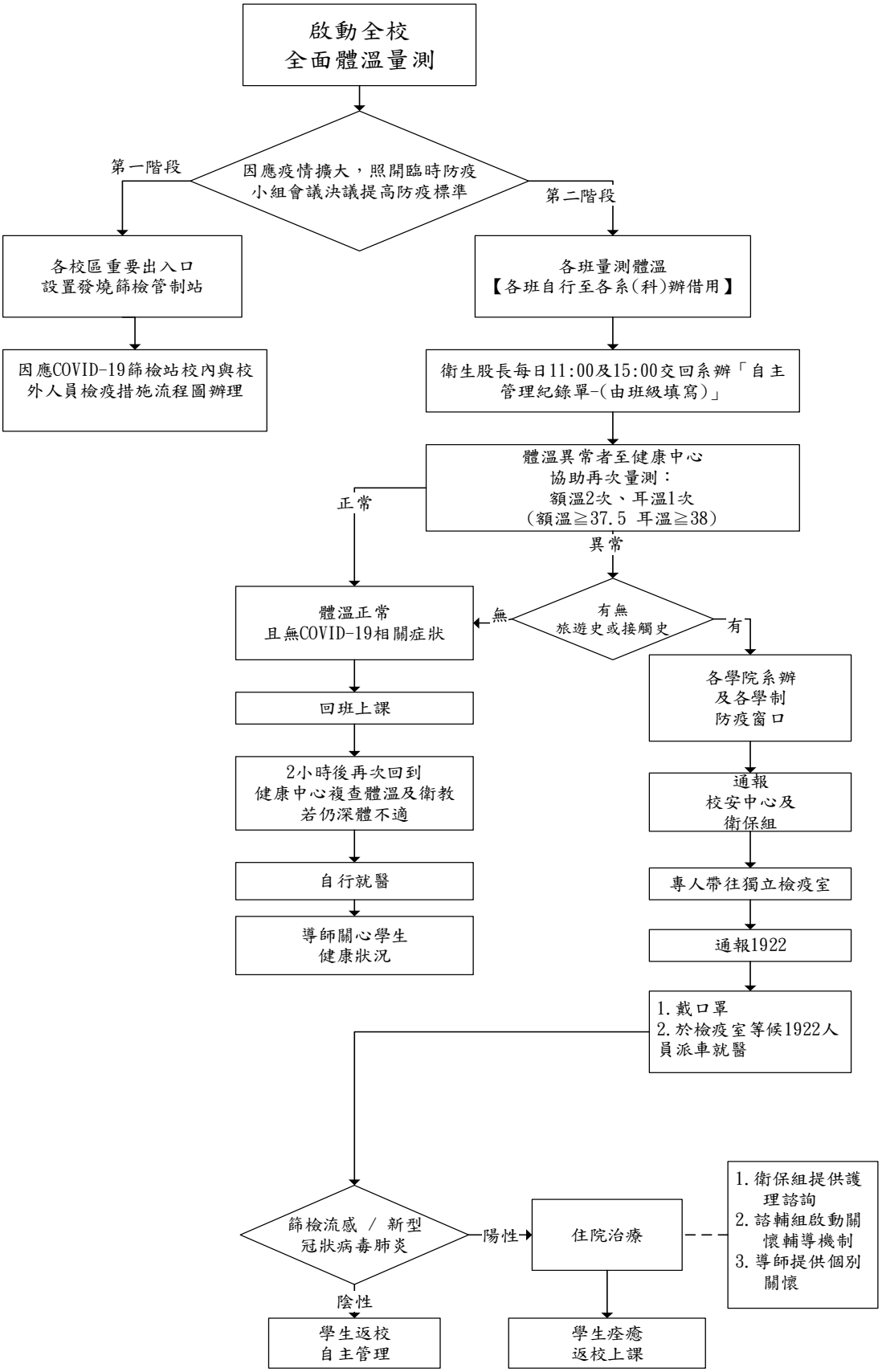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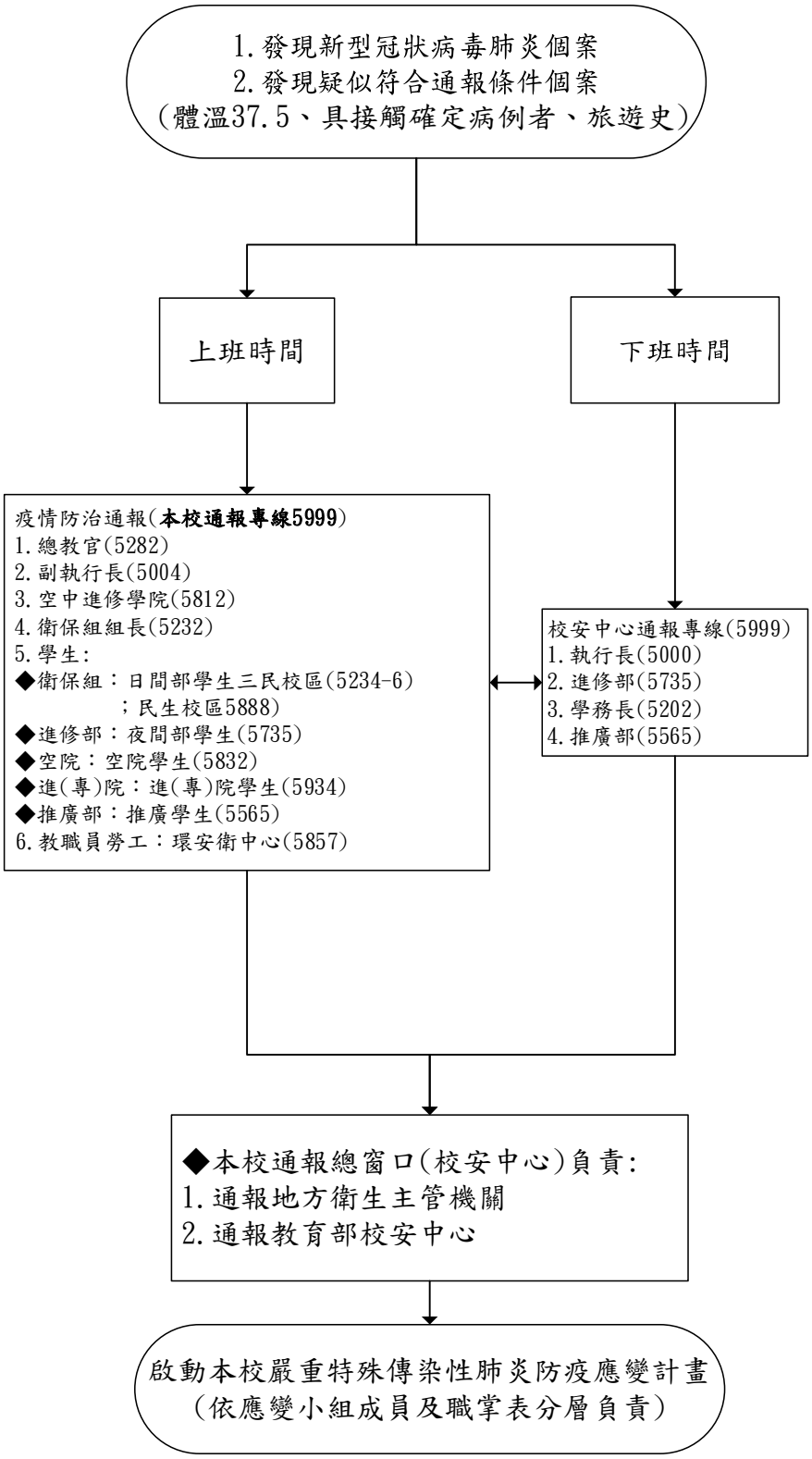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六
教務處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原則

一、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於學期間若校園發生疫情時，本校採取停課不停學原則，停課標準：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護理系科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上述停課，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三、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復課後補課方式：

(一)停課之補課，除校外實習、護理系專業實習及服務學習課程外，原則由授課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錄製授課內容影片及相關課程資訊簡報檔等，上傳至智慧大師平台，提供隔離學生觀看。教師可於智慧大師平台查看學生觀看狀況(登入及觀看時間)，相關錄製影片所需工具敬請各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三)復課後補課原則於學期結束前進行調補課；或全班遠距教學，以完成本學期授課，必要時得於暑假期間完成補課，甚至開設專班授課。

四、本處理原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五、本處理原則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七
教務處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07)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開學選課	1.校內選課（含遠距授課） (1)網路線上選課。 (2)特殊狀況加退選可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系辦申請或委託他人代辦。 (3)無法依時選課者得申請延後選課，但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 (4)是類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暫緩入臺學生如當地有適當學校及課程可修讀且經兩校同意者得比照跨校選課辦理。
2.註冊繳費	1.本校學生應於開學日 (109年2月25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若因本案須延緩，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並可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本案學士學生所修課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學生可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學校申請休學，不用事先繳交該學期學雜費。因法令無法入境之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3.修課方式	1.授課教師提供教科書、教材或網路影音教學資源於教學平台上，讓同學於無法上課期間自修。 2.如採用遠距教學方式做法如下: (1)通知被隔離學生上課方式與時間。 (2)任課教師於上課錄影/採用(非)同步遠距教學，上傳至智慧大師平台，提供不能到課學生線上學習。 3.請授課教師彈性處理是類學生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及成績事宜。
4.考試成績	1.任課老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遠距測驗方式(如安排線上報告或線上測驗方式進行)、擇期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且其成績不受補考規範，按實際成績計算。 2.任課老師因處理疫情相關學生之成績而延後上傳者，得不列為遲交。 3.另有關學生成績其他權益(如獎助學金等)，以個案放寬專簽奉核後，保障學生不虞受損。
5.學生	1.落實【生病不上課】，學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立即就醫診治，並在家休息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請向導師或相關單位通報，勿隱瞞病情，確診病患可依醫院診斷證明委託他人辦理請假，該假不列入缺課論。

請假	2.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規定，因衛福部疾管局認定之傳染病而隔離之特別病假不列入扣考及操行扣分。 3.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打折計算。
6.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開課單位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條件(如語言或專業證照等)：由相關單位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3.如有是類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 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 4.教務處配合系所、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是類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8.資格權利保留	1. 原則依據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範處理。 2. 與對方學校或機構協商後，有下列情形處理如下： （1）對方機構取消本校學生資格： 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處理方式處理，回原班上課。 （2）對方機構要求本校學生延後前往： 先回原班上課，再配合對方學校指定時間前往。 （3）對方機構通知照常出發： 協助學生確認身體狀況，在與對方學校協調後前往境外。
9.學校相關輔導協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1) 初級預防：建置防疫相關資訊網頁，提供學校最新防疫資訊，讓師生及家長安心。 (2) 初級預防：諮商室每日殺菌，晤談時均需配戴口罩(口罩請自備)。 (3) 初級預防：大型講座視疫情狀況延後辦理或取消。 (4) 二級預防：心理諮商及職涯輔導提供遠距個別諮商/諮詢輔導服務。 (5) 二級預防：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學生，班導師立即介入關懷。

助機制	(6) 二級預防：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師生，提供心理支持服務，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溝通聯繫，提供心理輔導諮詢。 (7) 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對因疫情隔離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學生，由院系個管師進行電話關懷；對因老師隔離而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學生，班導師立即介入關懷，掌握學生狀況，院系個案師視情況進行電話關懷。如需進一步協助，提供遠距個別諮商或轉介醫療資源。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措施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3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八
衛生保健組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自主健康包(校內居家檢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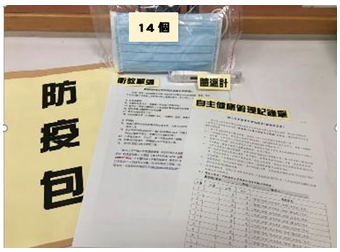

一、防疫包提供對象：

(一)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對象(如附件三)。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疫情發展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準。

備註：學生入境後，建議發放防疫包(1 人 1 包)，或確認學生已自備。

(三)具傳染風險者(如下述)：

1. 居家隔離-確定病例接觸者(不可上課/班)。
2. 居家檢疫-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返國者(不可上課/班)。
3. 自主健康管理(隨疫情變化依防疫小組決議)。

(1)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不可上課/班)。

(2)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3)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4)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備註：境外生來台和自國際旅遊疫情第三等級國家返台者之健康自主管理事項：學生入境後，建議發放防疫包(1 人 1 包) ，或確認學生已自備。

二、防疫包內容物(學生自行準備為原則、學生宿舍組補足不足處)

1. 防疫包內容有體溫計 1 支、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 1 份、口罩 14 個。
2. 學生一定要填寫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並繳交給衛保組。
3. 於入境後 14 天以內(入境日+14 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共兩次)，並將體溫紀錄在「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紙本或可以至 E-portal→我的專區→「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做線上紀錄，監測期滿後交由各系(科)存查，另複本繳交於衛保組備查。
4. 相關衛教單張。

三、14 天測量期間若有發燒要立刻戴口罩，並馬上於上班期間 08:00~17:00 通知衛保組(三民校區 22195233-6、民生校區 22195888)；下班時間 17：00 後通報校安中心(5999)，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協助就醫。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2020/03/20 更新)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僅在家內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席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請進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搭車轉機。 ● 居家檢疫期間進行健康追蹤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問候紀錄表」。 ● 檢疫期間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席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依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進入公共場所,搭乘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隨時保持個人生活環境衛生及環境消毒;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戴口罩外出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然後將主動告知醫師史、旅遊史、職業類別及與確定或其他人有關位置史;經常進食時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經常進行排便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機構工作人員需防疫期間外出。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備註】:因應全球疫情發展瞬息萬變,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或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天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教育部通報 109/2/1 19:40)